

证券代码：837302 证券简称：东九重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祥斌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作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的经营预测，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权益分派。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地区、行业薪酬水平、责权对等的原则以及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地区、行业薪酬水平、责权对等的原则以及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保证

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

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2）

《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